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宣佈，為使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籌集資金，其建議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新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出。

本公告乃由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9(4)條而刊發。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使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籌集資金，其決議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新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368,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而言，董事會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增加部分。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昕女士、連菁鈺女士及蔣采穎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al.co 刊載。